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湖北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期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无异议，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产品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方面的充分肯定及高度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之路，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本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湖北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